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496号

---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松江区 通波塘两岸绿道景观设计方案的意见

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通波塘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方案评审的请示》（沪松绿容发〔2020〕14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绿道专项规划》《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**松江区通波塘两岸绿道（人民河-沪松高速公路）约6.5公里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含新改建园路、改造提升绿化景观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、增加标识系统等。

### 二、下一步优化意见

（一）请编制单位按照园林景观方案设计深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文本，达到相关规范要求，建设单位须做好审核。

(二) 建议以实现区域绿道贯通为目标，及时修订区绿道系统专项规划，并以此为选线依据，确定各年度绿道建设计划，分阶段推进绿道建设，形成绿道系统。

(三) 进一步优化慢行系统设计，应充分利用原有绿地内的园路改建，宽度控制在 1.5m-3.5m 内，减少广场空间数量和面积，景观亭廊等设施设计需贯彻以人为本原则，考虑实用性和经济性，根据周边人口密度和使用需求进行合理布置，总体控制硬质场地面积。其中，对于借用市政道路（桥梁）等部分，需进一步细化方案，有条件的路段可以增加立体绿化等方式。

(四) 绿廊改造应充分利用现状绿化基底，合理保护大乔木、骨干树种等，需要调整的绿化应进一步落实“四化”工作要求，注重以彩化、珍贵化乔灌木为特色植物景观特色营造。抽稀调整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(五) 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合理规划设置灯光、城市家具、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，道路面层颜色、绿道地面 LOGO、标识系统等应按绿道建设导则和全市统一的标准设置。

(六) 请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项目程序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，并落实好后续养护管理责任。

附件：专家评审意见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---